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合同法学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金锦萍 萧爱华 王运生/编著

法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合 同 法 学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金锦萍 萧爱华 王运生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金锦萍、萧爱华、王运生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4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大学本科学段/周旺生主编)

ISBN 7-5036-0140-X

I. 合… II. ①金…②萧…③王… III. 合同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554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252 千

版本/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0140-X/D·141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沈小英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刘志兵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
四、习题	(11)
五、习题答案	(14)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6)
二、三基与三点	(16)
三、主要问题阐述	(16)
四、习题	(21)
五、习题答案	(22)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2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4)
二、三基与三点	(24)
三、主要问题阐述	(24)
四、习题	(33)
五、习题答案	(42)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4)
二、三基与三点	(44)
三、主要问题阐述	(44)
四、习题	(49)
五、习题答案	(53)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5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5)
二、三基与三点	(55)

三、主要问题阐述	(56)
四、习题	(70)
五、习题答案	(75)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7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7)
二、三基与三点	(77)
三、主要问题阐述	(78)
四、习题	(86)
五、习题答案	(90)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9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2)
二、三基与三点	(92)
三、主要问题阐述	(93)
四、习题	(97)
五、习题答案	(100)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1)
二、三基与三点	(10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2)
四、习题	(107)
五、习题答案	(111)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11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3)
二、三基与三点	(113)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4)
四、习题	(122)
五、习题答案	(126)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2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8)
二、三基与三点	(12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9)
四、习题	(136)
五、习题答案	(139)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4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0)
二、三基与三点	(14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1)
四、习题	(157)
五、习题答案	(161)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16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63)
二、三基与三点	(163)
三、主要问题阐述	(164)
四、习题	(172)
五、习题答案	(175)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了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债及其特征、合同关系的要素及其相对性原理、合同的分类、合同法及其特征以及我国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通过本章的学习,需要了解和掌握的内容有:

学习第一节合同的概念和特征。理解和掌握合同的概念和合同的特征。明白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学习第二节合同与债。理解和掌握债的概念和债的特征。

学习第三节合同关系。理解和掌握合同关系的要素和合同关系的特征。掌握和领会合同内容的相对性。

学习第四节合同的分类。理解和掌握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合同进行的各种分类。注意各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学习第五节合同法概述。对合同法的概念、适用范围、特征要予以掌握。领会和理解合同法与物权法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学习第六节我国合同法的历史发展。领会我国合同法历史发展的规律。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 债的特征(√)
3.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特征(√)
4. 合同法和物权法之间的关系(△)

5. 我国合同法历史发展的规律(√)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合同关系的要素(√)
2.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
3.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的区别(△)
4. 为订约人自己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的区别(△)
5. 区分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合同(√)
2. 债(√)
3.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4.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5.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6.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7.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8. 主合同和从合同(√)
9. 本约和预约(√)
10. 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法(√)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合同的概念。合同也称为契约。根据一些学者的考证,在我国,合同一词早在二千年前即已存在,但一直未被广泛采用。新中国建立以前,著述中都使用“契约”而不使用“合同”一词。自五十年代初期至现在,除我国台湾省之外,我国民事立法和司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法实践主要采用了合同而不是契约的概念。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尽管各国合同的概念来源于罗马法的合同概念,然而究竟应如何给合同下定义,在大陆法和英美法中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大陆法学者基本上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英美法学者大都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而我国民法理论在合同定义上,基本上继受了大陆法的概念,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2.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它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合同是由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订立的,订立合同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2)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这就是说,一方面,尽管合同主要是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但也不完全限于债权债务关系,而要涉及整个民事关系。另一方面,合同不仅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而且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3)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意思表示,双方的意思表示是相互的才能成立合同。第三,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二)债的概念和特征

1. 债的概念。债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法律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是债务人。”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即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而承担义务的人即债务人,负有为满足债权人的请求而为特定行为的义务。

债的概念起源于罗马法。罗马法将债分为基于契约之债和基于不法行为之债,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有关债的主体、标的、效力、消灭、变更、担保等方面的法律

制度。现代大陆法国家基本上继受了罗马法中债的概念和分类体系,将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都作为债发生的原因。有关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法律规范统称为债法或债权法、债务关系法。

2. 债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第一,主体的特定性和相对性。所谓主体的特定性,是指债的关系仅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也就是说,不管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都必须是确定的、具体的人。假如只有一方是特定的,而另一方是非特定的,则不可能构成债的关系。所谓债的相对性,是指债的关系主要对债的特定的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法律和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只有债的一方当事人能够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和提起诉讼,而第三人非依法律的规定,不享有债权,亦不需承担债务与责任。

第二,债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债务人有义务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这就是说,债权内容主要是请求权而不包含支配权,债权人只能依据债的规定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而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财产。由于债权主要是请求权,因此不可能像物权那样产生优先权、追及权等效力。

第三,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对于债权人来说,债权并非一种现实的利益,而是一种期待利益,在债务人未履行以前,债权人的利益不能实现,而债权利益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除了上述特征以外,债还具有债权人之间的平等性、债的设定的任意性等特点。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通过自由协商,创设债的关系特别是合同之债

的关系,并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合同的形式、内容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等问题。

(三) 合同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是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合同关系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合同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主体的特定化是合同关系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的重要区别。不过,合同关系的主体虽然都是特定的,但不是固定不变的。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债可以发生变更和移转,从而使债的主体也会发生变化。

合同关系的内容是指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主要是指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乃是债权债务的统一体。

合同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为。因为债权人在债务人尚未交付标的之前,并不能实际占有和支配该标的物,而只能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所以合同债权指向的对象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而非物。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其不同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如物权法律关系)的重要特点,在于合同关系的相对性。所谓合同关系的相对性,在大陆法中通常被称为债的相对性。它主要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另一方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与合同当事人没有发生合同上权利义务关系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也不应承担合同的义务或责任;非依法律或合同规定,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

尽管合同的相对性规则包含了极为丰富和复杂的内容,且广泛体现在合同的各项制度之中,但概括起来,其主要包含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主体的相对性

所谓主体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首先,只有合同关系当事人彼此之间才能相互提出请求,与合同关系当事人没有发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的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诉讼;其次,合同一方当事人只能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及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或诉讼。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为保护某些合同关系中的债权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也赋予了某些债权以物权的效力。例如《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这种规定在理论上称为“买卖不破租赁”,实际上是赋予承租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物权效力。当然这种债权物权化的情形只是例外的情况。

2. 内容的相对性

所谓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某个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在双务合同中,合同内容的相对性还表现在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另一方承担义务才使一方享有权利,权利义务是相互对应的,因此权利人的权利必须依赖于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才能实现。

从合同关系内容的相对性原理中,可以具体引出如下几项规则:

第一,合同规定由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原则上并不及于第三人;合同规定由当事人承担的义务,一般也不能对第三人产生约束力。当然,随着现代产品责任制度的发展,许多国家立法扩大了产品制造商、销售商对许多与其无合同关系的消费者的担保义务和责任,但承担此种责任,也必须有法律的特别规定。

第二,合同当事人无权为他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一般来说,权利会给主体带来一定的利益,义务则会带来一定的负担或使其蒙受不利益。如果合同为第三人设定权利,则在第三人未明确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法律推定此种设定是符合第三人的利益。但合同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为他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是无效的。

第三,合同权利与义务主要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一般合同之债主要是一种对内效力,即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但是,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的债权带来损害,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和第三人的某些行为行使撤销及代位权,以保护其债权,这两种权利的行使,都涉及到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并对第三人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因此,合同的保全也可以看作合同相对性的例外现象。

3. 责任的相对性

违约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合同义务的相对性必然决定了合同责任的相对性。所谓违约责任的相对性,是指违约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即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约责任。违反合同的责任的相对性,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违约当事人应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后果承担责任,而不能将责任

推卸给他人。根据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债务人应对其履行辅助人的行为负责。债务履行的辅助人主要包括债务人的代理人和代理人以外的根据债务人的意思事实上从事债务履行的人。

第二,在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债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为第三人的行为向债权人负责,既是合同相对性规则的体现,也是保护债权人利益所必需的。当然,如果第三人的行为已直接构成侵害债权,那么,第三人得依侵权法规定向债权人负责。我国民法也确认了债务人应就第三人行为向债权人负责的原则。对于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有约定的应依据约定,无约定的应按照法律规定解决。

第三,债务人只能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向国家或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只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才是合同当事人,其他人因不是合同的主体,所以债务人不应对其承担违约责任。

总之,合同相对性规则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但集中体现于合同的主体、内容、责任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的相对性也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四)合同的分类及其法律意义

一般来说,合同可以作出如下分类:

一、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有的义务,例如买卖、互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所谓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换言之,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

务,而主要由一方负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的合同,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

在法律上区分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1. 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双务合同成立以后,当事人基于合同负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的义务是以他方负担义务为前提的。因此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或未提出履行以前,也可以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而在单务合同中,因为只有一方负担义务或者另一方虽然负有义务但其所负的义务并不是主要义务,因此不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向负有义务的一方提出履行请求时,对方无权要求同时履行。可见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

2. 在风险的负担上是不同的。由于在双务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如果非因一方当事人的原因(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其合同债务应被免除,其享有的合同权利也应归于消灭。而在单务合同中,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义务,不会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3. 因一方的过错所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如果非违约方已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果非违约方要求解除合同,则对于其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未履行给付义务的一方返还其已取得的财产。单务合同中,则一般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